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和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4、临 2015-039、临 2015-040、临 2015-041）。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和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3、临 2015-044、临 2015-045、临 2015-047）。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股东，为与华贸

物流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为中特物流的股权，中特物流从事特种物流业务，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经完成的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对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论证，并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

（二）未完成工作：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后完成；

（三）信息披露：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涉及交易对方较多，有关各方仍需时间进行协商、论证和落实。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需要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